服务指南编号：18008-2021-6

#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 年 07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07 月 22 日

更新日期：2022 年 07 月 14 日

发布机构：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重点旧机电产品包括化工设备、金属冶炼设备、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造纸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船舶、硒鼓等13种（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9号 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链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112/20211203233738.shtml）。进口上述货物需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进口许可证），持进口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08。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四）《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

（五）《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六）《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7号）

##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链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二）依法订立货物进口合同。

（三）申请人应为最终用户。

（四）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申请人应为具备从事翻新业务资质的单位。

##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许可：

（一）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求，或者不符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的要求的。

（二）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

（三）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

（四）申请人连续3年内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偷、逃汇，倒卖进口证件等不法行为的。

（五）不符合上述第七项所列申请条件的。

（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二）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原件，1份。

（三）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制造年限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申请进口单位提供设备状况说明。原件，1份。

（五）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原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窗口接收：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附流程图）**

（一）申请人向所在的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提交申请材料，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实后转报商务部。

（二）商务部接到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补正后方能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退回申请材料，说明理由。

（三）接到申请后，商务部如认为有必要，可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四）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3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签发进口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予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1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可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十二、办结时限**

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如需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意见，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进口许可证，许可证样例见附件。

## 十五、结果送达

商务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申请人可在统一业务平台实时查询结果。

纸质版进口许可证由申请人自取，自取地址与申请接收地址相同。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进出口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十七、咨询途径

在线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mofcom.gov.cn/）；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https://ecomp.mofcom.gov.cn/）。

窗口咨询：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电话咨询：010-84015775（办证咨询），010-65198790（机械设备），010-65198778（电子电器），010-65197726（医疗设备），010-65198770（化工、冶炼、电力电气），010-65198767（船舶）。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附　录

## 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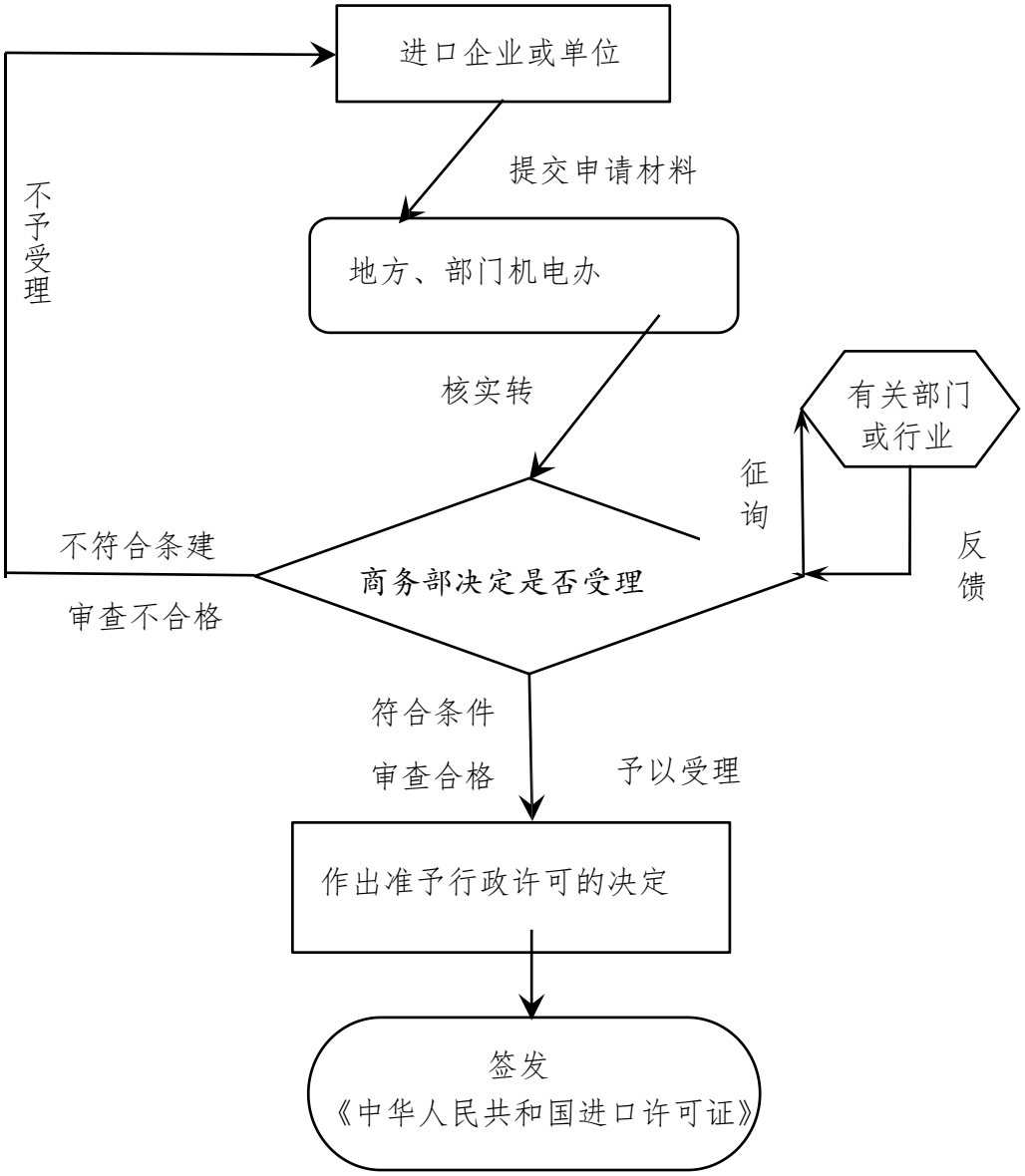
进口企业或单位
提交申请材料
地方、部门机电办
核实转
有关部门
或行业
征
询
反
馈
不予受理
不符合条建
审查不合格
商务部决定是否受理
符合条件
审查合格
予以受理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 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申请表样表）

**IMPORT APPLICATION FORM OF MECHANICALAND ELECTRONIC PRODUCTS**

| | |
|---|---|
| **1.**进口商<br>**Importer**<br>北京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 **3.**经办人**(**进口用户签章**)** 陈某<br>**Name of Operator(Stamp of consignee)**<br>电话 **024-XXXXXXXX**<br>**Telephone** |
| **2.**进口用户<br>**Consignee**<br>沈阳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进口用户所在地区**(**部门**)**<br>**Area/Department of Consignee**<br>辽宁省<br>**2017** 年 **11** 月 **25** 日<br>**Year Month Date** |
| **5.**贸易方式<br>**Terms of trade**<br>一般贸易 | **8.**贸易国**(**地区**)**<br>**Country/Region of trading**<br>法国 |
| **6.**外汇来源<br>**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br>银行购汇 | **9.**原产地国**(**地区**)**<br>**Country/Region of origin**<br>法国 |
| **7.**报关口岸<br>**Place of clearance**<br>北京海关 | **10.**商品用途<br>**Use of goods**<br>自用 |
| **A.**项目类型：□基建项目 □技改项目 □其他项目 项目行业：□□ | |
| **11.**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H.S)** 设备状态<br>**Description of goods** **Code of goods** **Status of equipment** 电阻焊接机（旧）<br>**8515219900** 旧 | |

| **12.**规格、型号<br>**Specification** | **13.**单位<br>**Unit** | **14.**数量<br>**Quantity** | **15.**单价**(**美元**)**<br>**Unit price** | **16.**总值**(**美元）<br>**Amount** | **17.**总值折美元<br>**Amount in USD** |
|---|---|---|---|---|---|
| **DEF**（**2015** 年） | 台 | **2** | **15000**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 | | | |
| **18.**总 计 **Total** | | | | | |

| | |
|---|---|
| **19.**备 注<br>**Supplementary details**<br>非一批一证 | 进口用户所在地区**(**部门**)**意见：**(**签章**)**<br>**Area/Department of Consignee's Notion(stamp)** |
| | 受理日期<br>**Date** |

说明:申请进口“单机”不需要填写第 A 项 商务部监制

## 三、常见错误示例

某公司申请进口旧联合收割机，但是申请商品用途为直接销售。依据《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申请，不符合办法的规定，应退回并说明相应理由。

# 货物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货物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43种，详见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50号 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出口上述货物，需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出口许可证），持出口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属于配额管理的货物有17种。其中，申请出口小麦、玉米、大米、煤炭、棉花的，先向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配额（其中，以边贸方式出口的大米、玉米先向商务部申请获得配额），再向商务部申领出口许可证；申请出口活牛（输往港澳）、活猪（输往港澳）、活鸡（输往香港）、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的，向商务部申请获得出口配额后申领出口许可证。

申请出口玉米、大米、煤炭、棉花、白银、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原油、成品油等9种属于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需先向商务部申请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非国营贸易允许量，再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08。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四）《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

（五）《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2号）。

（六）《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

（七）《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7号 ）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负责受理对6种货物的出口许可申请，包括小麦、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棉花等。同时，负责受理在京的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提交的出口许可申请。

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负责受理对21种货物的出口许可申请，包括活牛、活猪、活鸡、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磷矿石、锯材、白银、天然砂（含标准砂）、镁砂、滑石块（粉）、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铟及铟制品等。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对17种货物的出口许可申请，包括牛肉、猪肉、鸡肉、矾土、萤石（氟石）、稀土、钼及钼制品、焦炭、成品油（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

**六、审批数量**

对申请出口非配额管理货物的，无数量限制；对申请出口配额管理货物的有数量限制，按申请人获得的配额量审批。

对申请出口属于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对国营贸易企业没有数量限制；对非国营贸易企业有数量限制，按其获得的非国营贸易允许量审批。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线办理地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链接 https://ecomp.mofcom.gov.cn/）

（二）申请人已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

（三）申请人已获得出口配额（适用于申请出口属于配额管理的货物）。

（四）申请人已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非国营贸易允许量（仅适用于同时属于出口许可证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

（五）申请人已具有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适用于申请向港澳出口活牛或活猪、向香港出口活鸡）。

（六）申请人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七）申请人已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八）申请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相关国际认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

（九）申请人已具备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国际认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全地形车出口）。

（十）申请人获得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生产企业的出口授权（适用于流通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十一）申请人已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十二）符合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规定的条件（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许可：

（一）未获得出口配额的。

（二）未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非国营贸易允许量的（仅适用于同时属于出口许可证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

（三）申请出口的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

（四）伪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授权出口证明的（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

（五）申请出口非自产或非授权企业产品的（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

（六）申请出口的产品在境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

（七）不符合上述第七项所列申请条件的。

（八）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原件（纸质，网上申请的可在线填写申请表），1份。

（二）符合申领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原件，1 份。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回执。原件，1 份。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

（五）货物出口合同。原件，1 份。

（六）审批通过的申领单打印件。原件，1 份。

（七）ISO 系列认证证书（适用于申请铁合金、柠檬酸出口）。复印件，1份。

（八）生产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适用于申请铁合金、柠檬酸出口）。复印件，1 份。

（九）所出口产品来自规定的生产企业的承诺书（适用于流通企业申请铁合金、柠檬酸出口）。复印件，1 份。

（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证明（适用于申请铁合金、柠檬酸出口）。复印件，1 份。

（十一）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总体建设及变动情况（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原件，1 份。

（十二）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证明（适用于申请汽车产品出口）。原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适用于申请出口小麦等6种货物）（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适用于申请出口小麦粉等21种货物）；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适用于申请出口牛肉等17种货物）。

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网址链接：https://ecomp.mofcom.gov.cn。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附流程图）

（一）申请出口活牛（供港澳）、活猪（供港澳）、活鸡（供香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天然砂（含标准砂）、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白银、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铟及铟制品等26种货物的（详见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50号），由申请人向所在地方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后转报商务部。

（二）商务部接到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补正后方能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退回申请材料，说明理由。

（三）接到申请后，商务部如认为有必要，可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四）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出口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予签发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为6个月且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可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五）申请出口牛肉、猪肉、鸡肉、矾土、萤石（氟石）、稀土、钼及钼制品、焦炭、成品油（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19种货物的（详见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42号），由申请人向所在地方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商务部的委托，按上述程序审批。

**十二、办结时限**

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列入符合申领汽车、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并于每年12月15日公布，下一年度内有效（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十五、结果送达**

商务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申请人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实时查询结果，并取得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纸质的出口许可证由申请人自取，自取地址与窗口接受地址相同。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将申请人列入符合申请汽车产品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并在商务部网站公布（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进出口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十七、咨询途径

在线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mofcom.gov.cn/）；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

窗口咨询：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电话咨询：010-84015775（办证咨询），010-65197439（农产品），010-65197740（工业品），010-65198790（汽车产品），010-65197726（甘草及甘草制品），010-65197564（加工贸易出口）。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办公地址及时间，以其公布为准。

# 附　录

## 一、流程图（计 43 种货物）

小麦等 26 种货物出口许可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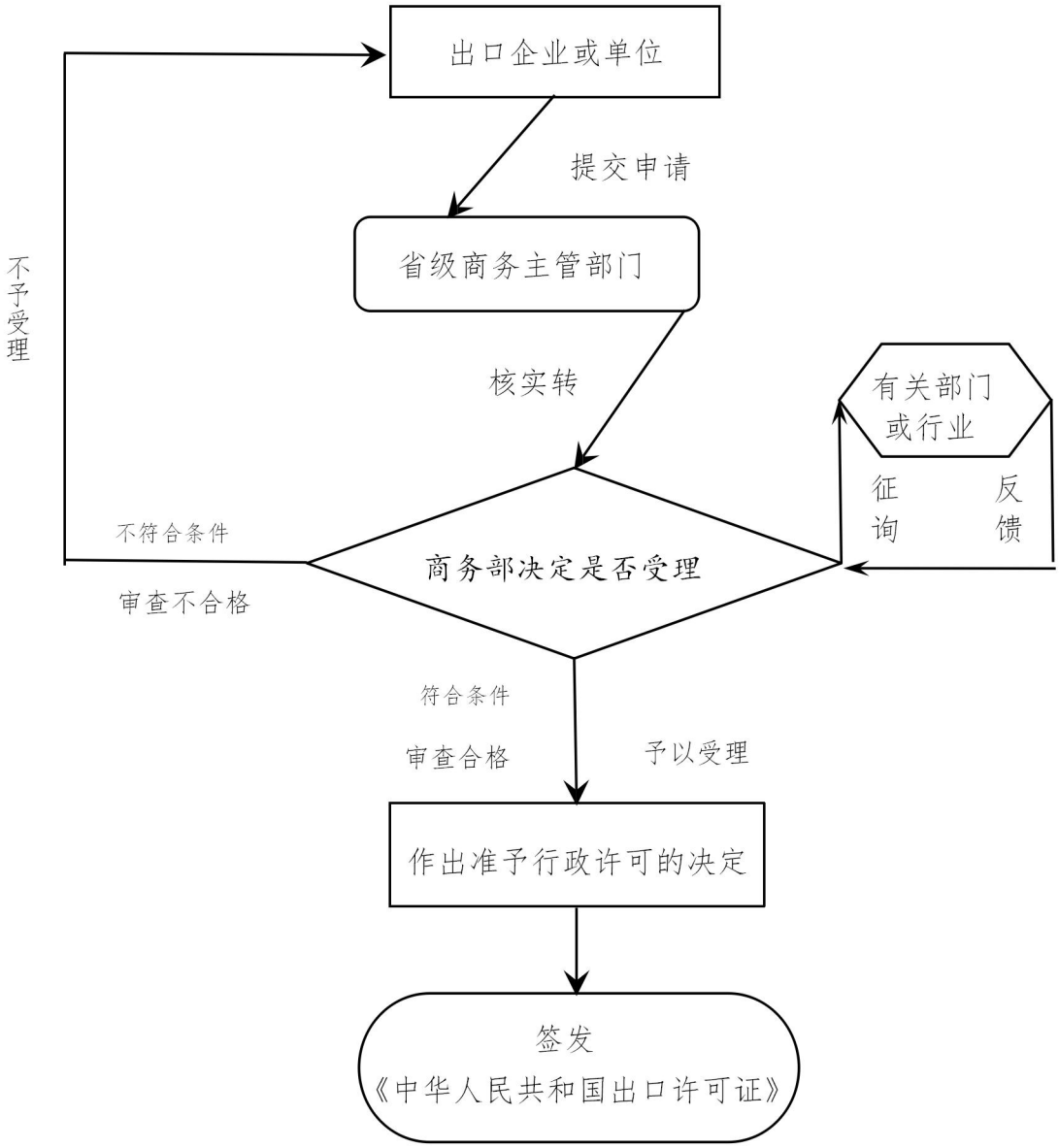

牛肉等 17 种货物出口许可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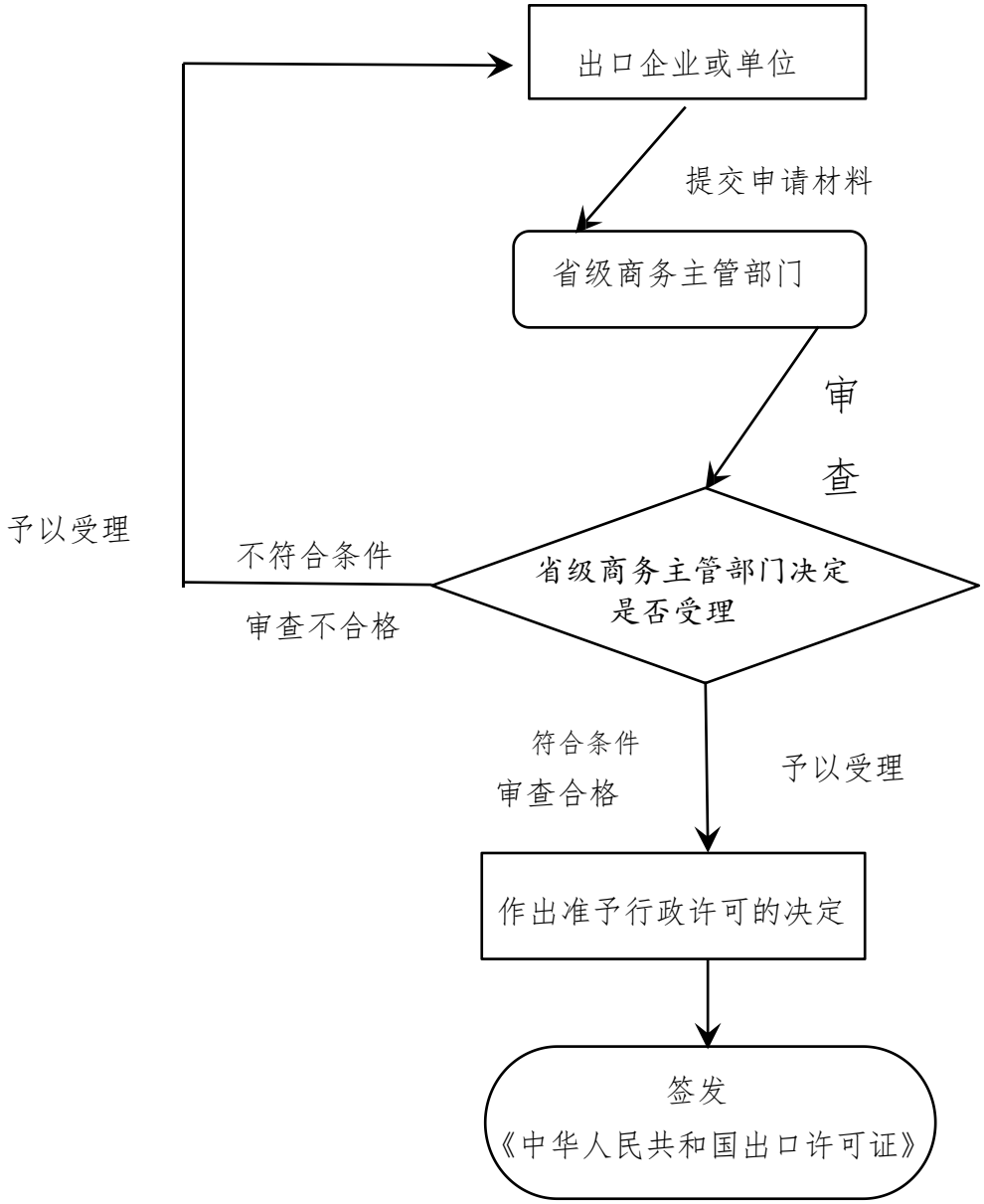

## 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

（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参照此样表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XX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3">申报类别（包括：乘用车(不含轿车)、轿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低速汽车）</td><td colspan="3">载货车</td></tr>
<tr><td colspan="3">企业海关注册编码</td><td colspan="3">61******24</td></tr>
<tr><td colspan="3">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代码</td><td colspan="3">91**************1</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具有底盘生产资格</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 colspan="3">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合资、外商独资）</td><td colspan="3">民营</td></tr>
<tr><td rowspan="4">上年度出口情况</td><td>出口数量（辆）</td><td>1000</td><td>增长率（%）</td><td colspan="2">13.2%</td></tr>
<tr><td>出口金额（万美元）</td><td>12000</td><td>增长率（%）</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其中：自营出口数量（辆）</td><td>850</td><td>自营出口金额（万美元）</td><td colspan="2">90000</td></tr>
<tr><td>拥有哪些国外注册自主品牌</td><td>ABC</td><td>自主品牌出口比例</td><td colspan="2">85%</td></tr>
<tr><td colspan="2">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数量（个）</td><td>10</td><td>其中，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数量（个）</td><td colspan="2">7</td></tr>
<tr><td rowspan="5">下一年度授权出口企业名单</td><td>序号</td><td>企业名称</td><td>企业海关注册编码</td><td colspan="2">进出口经营权代码</td></tr>
<tr><td>1</td><td>XX 国际商贸有限公司</td><td>61******63</td><td colspan="2">91**************A</td></tr>
<tr><td>2</td><td>XX 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37******76</td><td colspan="2">91**************P</td></tr>
<tr><td>3</td><td>XX 工贸有限公司</td><td>42******08</td><td colspan="2">91**************7</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法人代表签字<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常见错误示例

填写《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常见错误有以下方面：

1.企业名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和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中的企业名称不一致。应填写规范全称，保持一致。

2.申报类别未按照括号内的类别来填写。

3.企业海关注册代码填写有误。应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4.企业进出口经营代码填写有误。应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5.企业性质未按照括号中的类别来填写。

6.申请人上一年度出口数量未如实填报。应当如实填写，不得虚报。

7.下一年度授权企业数量不能超过申报级别的规定。